

加速網域名稱審驗通過的方法

憑證註冊審驗人員必須遵照 CA/Browser Forum 的規定審驗 SSL 憑證申請者的網域名稱的擁有權或控制權，本管理中心使用之審驗方法公布在[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的第 3.2.5.1 節至第 3.2.5.7 節。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是 .tw 之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機構，並負責營運憑證管理中心，若您的網域名稱是向 [HiNet DNS 服務](#) 購買，則可以依照“驗證憑證驗證申請者是網域名稱聯絡人”(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3.2.5.1 節)而由本管理中心快速幫您完成網域名稱驗證。

若您的完全吻合網域名稱因為網域名稱註冊商遮罩網域名稱聯絡人資訊，可參考以下[在網域名稱伺服器中公開發露網域名稱聯絡人電子郵件地址的方式](#)設定，以利系統“寄送電子郵件至 DNS TXT Contact 或 DNS CAA Contact”，完成網域名稱控管權驗證。

當然您也可以參考本管理中心之所發電子郵件選擇“對特定網頁內容的約定變更”或“對網域名稱系統之變更”以通過網域名稱控管權之審驗。

在網域名稱伺服器中公布網域名稱聯絡人電子郵件地址的方式

如果您申請 TLS/SSL 憑證時所使用的網站名稱(FQDN)為 -

www.xyz.com、*www.department.xyz.com* 或 *shopping.xyz.com*，

請在 **xyz.com** 的網域名稱伺服器(Domain Name Server)上，作如下設定：

方式一

```
_validation-contactemail.xyz.com. IN TXT "domainowner@xyz.com"
```

方式二

```
xyz.com. IN CAA 0 contactemail "domainowner@xyz.com"
```

以避免您的網域名稱因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機構考量 GDPR 而遮罩 WHOIS 查詢網域名稱聯絡人(域名管理者)資訊，造成憑證管理中心無法寄電子郵件請網域名稱聯絡人同意該完全吻合網域名稱可核發 SSL 憑證。

若您想看 DNS 定義的電子郵件地址的細節，則請參考[附件](#)。

附件

DNS 定義的電子郵件地址

為了驗證網域名稱控制權，以下方法允許網域名稱擁有者於 DNS(網域名稱系統)公布其網域名稱聯絡人資訊。以解決部分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機構(Domain Name Registrar)遮罩網域名稱聯絡人資訊之困惱。

B.1. CAA 方法

B.1.1. CAA contactemail 屬性

SYNTAX: contactemail <rfc6532 emailaddress>

CAA contactemail 屬性以電子郵件地址作為其參數。

整個參數值必須是 RFC 6532 第 3.2 節中定義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沒有額外的填充或結構，否則無法使用。

下面是網域擁有者使用電子郵件地址指定聯絡人屬性的範例。

\$ORIGIN example.com.

```
. IN CAA 0 contactemail "domainowner@example.com"
```

如果網域擁有者不希望不懂該屬性的 CA 為網域名稱簽發憑證，則聯絡人電子郵件屬性可能至關重要。

B.2. DNS TXT 方法

B.2.1. DNS TXT 紀錄 Email Contact

```
_validation-contactemail IN TXT "domainowner@example.com"
```

DNS TXT 紀錄 Email Contact 必須放在要驗證的基礎網域名稱(base domain)的子網域 (_validation-contactemai)之上。

整個 RDATA 值必須是 RFC 6532 第 3.2 節中定義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沒有額外的填充或結構，否則無法使用。

以上資訊係遵照 CA/Browser Forum [Baseline Requirements](#) 之 APPENDIX B – DNS CONTACT PROPERTIES。